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四新先生主持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认为:

1、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没有异议。

参加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参加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8 月 28 日